

“以在立法會會議上  
所作的實際答覆為準”

立法會問題第 1 條  
(口頭答覆)

提問者：張國柱議員 會議日期：2009年2月4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於去年9月，按照《整筆撥款手冊》所訂機制，根據2008至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向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增補資助，並告知有關機構，此筆撥款旨在用作調整其員工的薪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至今分別有多少間非政府機構沒有按相若職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員工的薪酬、沒有把薪酬調整追溯自去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沒有向去年4月1日後離職的前員工補發由4月1日至他們離職前一段期間的薪酬調整；及
- (二) 會不會要求那些沒有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來調整員工薪酬的非政府機構，退還有關撥款的餘額；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有沒有措施懲罰該等機構；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先生：

隨着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落實推行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已獨立於公務員的薪級系統以外，許多非政府機構亦已制定本身的薪酬政策。整筆撥款金額每年會根據《整筆撥款手冊》內所列明的參考因素(包括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調整，而非政府機構可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靈活調配其整筆撥款。

雖然政府當局已告知非政府機構，因應 2008 至 0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提供的增補資助，預期是用於調整其員工的薪酬，但原則上政府一般不會參與訂定受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員工薪酬是這些機構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事。因應 2007 至 08 年度及 2008 至 0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政府當局曾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當中包括向非政府機構增加的資助。上述原則已在當時向財務委員會呈交的文件(參考編號 FCR(2007-08)27 及 FCR(2008-09)37)中清楚說明。

現就張國柱議員的提問答覆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參考 2008 至 09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於同年調整 162 間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額。由於非政府機構無需向社署提供其員工的薪酬詳情，因此社署並無問題第(一)部份所要求的資料。
- (二) 正如上文解釋，政府一般不會參與和干預受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這些員工的薪酬調整須按其所屬機構的董事會所通過的人力資源政策和員工的僱傭協議／合約條款處理。與全港所有僱員一樣，受資助機構員工的權益受到有關法例保障。社署會確保整筆撥款只用於認可用途。